

附件

# 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力度，改善农田水利建设薄弱环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财政部关于加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14〕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市县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要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调整。

## 第二章 计提管理

**第三条** 从2011年7月1日起，各市州、县市区以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作为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严格按照10%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各市州、县市区不得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并入水利建设基金管理。

**第四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按季度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并在年终进行统一清算。

（一）按季度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为确保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均衡，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分别在每年4月、7月、10月的10日以及决算清理期结束之前分季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第四季度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可与年终清算合并进行。如遇法定节

假日，可相应顺延计提时间。具体计提公式为：

各季度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 (各季度 1030146 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各季度 103014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各季度 103014802 目补缴的土地价款 - 各季度 103014803 目划拨土地收入 - 各季度 103014899 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 各季度 21208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各季度 21210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各季度 2120802 项土地开发支出 - 各季度 2121002 项土地开发支出 - 各季度 2120805 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 各季度 2120806 项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各季度 2120809 项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 × 10%。

(二) 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年终清算。每年年度终了，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决算清理期结束前，对全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进行统一清算。具体公式如下：

全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 (全年 1030146 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全年 103014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全年 103014802 目补缴的土地价款 - 全年 103014803 目划拨土地收入 - 全年 103014899 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 全年 21208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全

年 21210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全年 2120802 项土地开发支出—全年 2121002 项土地开发支出—全年 2120805 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全年 2120806 项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全年 2120809 项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 ×10%。

年内各季累计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应当与全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数额一致。年内各季累计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少于全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数额的，应当于当年决算清理期结束前一次性补足；年末地方国库中的土地出让收益不足以补足应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数额的，可以不予补足。年内各季累计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大于全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数额的，多出部分应予退回，相应减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科目，增加“10301480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年内各季累计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因发生支出而无法退回的，可从次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中相应抵扣。

**第五条**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3号）等文件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中央财政按照20%比例，统筹各省从土地出

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预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直接按规定比例，将中央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划转中央国库。每年市县财政决算清理期结束后，省财政将对市县欠缴的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进行清算，实行多退少补。退还和补缴均通过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各地在计算应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时，应包含已上划中央财政的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第六条** 为确保各地区及时足额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从2011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增设“103014805--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科目，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并在地方国库中实行分账核算。为准确反映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出情况，从2011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增设“2120812--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等文件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将地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修订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删除政府性基金中的“103014805--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

入”科目和“2120812--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科目，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单设“1030220--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科目，不再单设相应支出科目。转列后，收入按新的收入科目缴入国库，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且收入规模增加的，支出规模原则上相应增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相应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各地在计算应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时，应包含已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1030219--教育资金收入”和“1030220--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第七条** 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市分成比例的通知》（甘财综〔2008〕3号）等文件规定，各地在计算应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时，应包含已上缴省级的，省财政按照5%比例分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并重点

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农田水利建设，主要用于农田及牧区饲草料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含“五小水利”、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及配套机耕道、农业灌排电力设施、灌溉计量设施建设。

（二）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和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提出当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出项目，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其中，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申报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经批准立项，须提供项目可行性说明、项目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资料。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支付，统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由于计提清算原因造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结余，因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变更、调整等形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结余，以及跨年度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结转

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可按有关规定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要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规定，编制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预算，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管理。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预算连同预算编制说明一并报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审核汇总后于12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水利部备案。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预算的调整，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年年度终了，各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决算编制要求，编制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决算管理。各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应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出情况。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水利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决算，并对当年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管理情况撰写书面说明。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应于次年1月

20 日前，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决算、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管理情况等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审核汇总后于次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汇总编制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决算时，应当单独反映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情况，并做专门说明。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要严格按照财综〔2011〕48 号等文件和本办法规定的口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对按照土地出让收入一定比例计提的，要限期纠正。要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规定使用土地出让收支科目，根据各季度实际发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如实记账，不得将应计入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的收入，记入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等科目，人为减少计提基数；也不得将应当记入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等科目的支出，记入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等科目，虚增成本费用开支。

**第十五条** 为确保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均衡入库，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财综〔2014〕2号等文件和本办法规定，分别于每年4月、7月、10月的10日以及决算清理期结束之前，分季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不得按半年一次或拖延至年底一次性计提和划转。每年决算清理期结束前，应当对全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进行统一清算。要严格按照20%的比例将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划转中央国库，不得在财政专户或地方国库滞留和占压。

**第十六条** 对于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计提、使用和管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并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综〔2011〕69 号）同时废止。